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琼

编制单位：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琼

项目负责人：王艳琼

填表人：王艳琼



建设单位：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112918553

电话：13620473929

传真：/

传真：13620473929

邮编：529095

邮编：5295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7
附件 4 环评批复	38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6 危废合同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 （地理位置：经度 113 度 9 分 45.311 秒，纬度 22 度 39 分 23.41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应急灯、三防灯、舞台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13、《关于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26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250	160	15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 序	排 气 筒 编 号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执行标准
			排放浓	排放		

		号, 高 度	物 名 称	度 (mg/m³)	速率 (kg/h)	度限值 (mg/m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	4.0	GB31572-2015
		G1, 15m	苯 乙 烯	20	/	5.0	GB31572-2015、 GB 14554-93
			臭 气 浓 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 纲）	GB 14554-93
	破 碎	无组 织排 放	颗 粒 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内 无 组 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经度113度9分45.311秒，纬度22度39分23.412秒），占地面积为5000m²，建筑面积为50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从事应急灯、三防灯、舞台灯制造，年产100万支应急灯、100万支三防灯、100万支舞台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支应急灯、100万支三防灯、100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支应急灯、100万支三防灯、100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2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注塑区、刷锡膏区、贴片区、回流焊区、危废暂存间等	共1层，占地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5000m ² 。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注塑区、危废暂存间等	刷锡膏区、贴片区、回流焊区设置为二期工程，目前此部分工艺均委外加工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1层，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共1层，占地面积40m ² ，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
公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无

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期工艺不产生颗粒物故治理设施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破碎粉尘	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
		回流焊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置为二期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	无

声	隔声等	隔声等	
---	-----	-----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应急灯	万支/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三防灯	万支/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	舞台灯	万支/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用途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268型	注塑	台	5	5	0	/
2	注塑机	450型	注塑	台	2	2	0	
3	注塑机	380型	注塑	台	10	10	0	
4	注塑机	268型	注塑	台	5	5	0	
5	注塑机	380型	注塑	台	8	8	0	
6	破碎机	0.5kw	破碎	台	10	10	0	
7	拌料桶	1 吨	拌料	台	5	5	0	
8	冷却塔	1kw	冷却	台	2	2	0	
9	贴片机	0.5kw	贴片	台	2	0	-2	此部分工艺设置为二期工程，目前委外加工。
10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1.5kw	刷锡膏	台	5	0	-5	
11	回流焊	3kw	回流焊	台	5	0	-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从业人数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PP	吨/年	100	100	0	25kg/袋	10	注塑	原料存放区
2	ABS	吨/年	100	100	0	25kg/袋	10	注塑	
3	PC	吨/年	100	100	0	25kg/袋	10	注塑	
4	铝杯	吨/年	40	0	-40	/	4	生产	
5	LED 灯珠	亿个/年	30	0	-30	/	0.5	生产	
6	锡膏	吨/年	0.7	0	-0.37	25kg/桶	0.05	回流焊	
7	铝基板	m2/年	5000	0	-5000	/	50	生产	
8	液压油	吨/年	0.1	0.1	0	25kg/桶	0.05	生产	
注：PP、ABS、PC 原料均为新料。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212t/a	212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20 万度	15 万度	一期工程设备数量减少，故用电量减少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12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20m³/a。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m³/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9600m³/a，损耗水量为 19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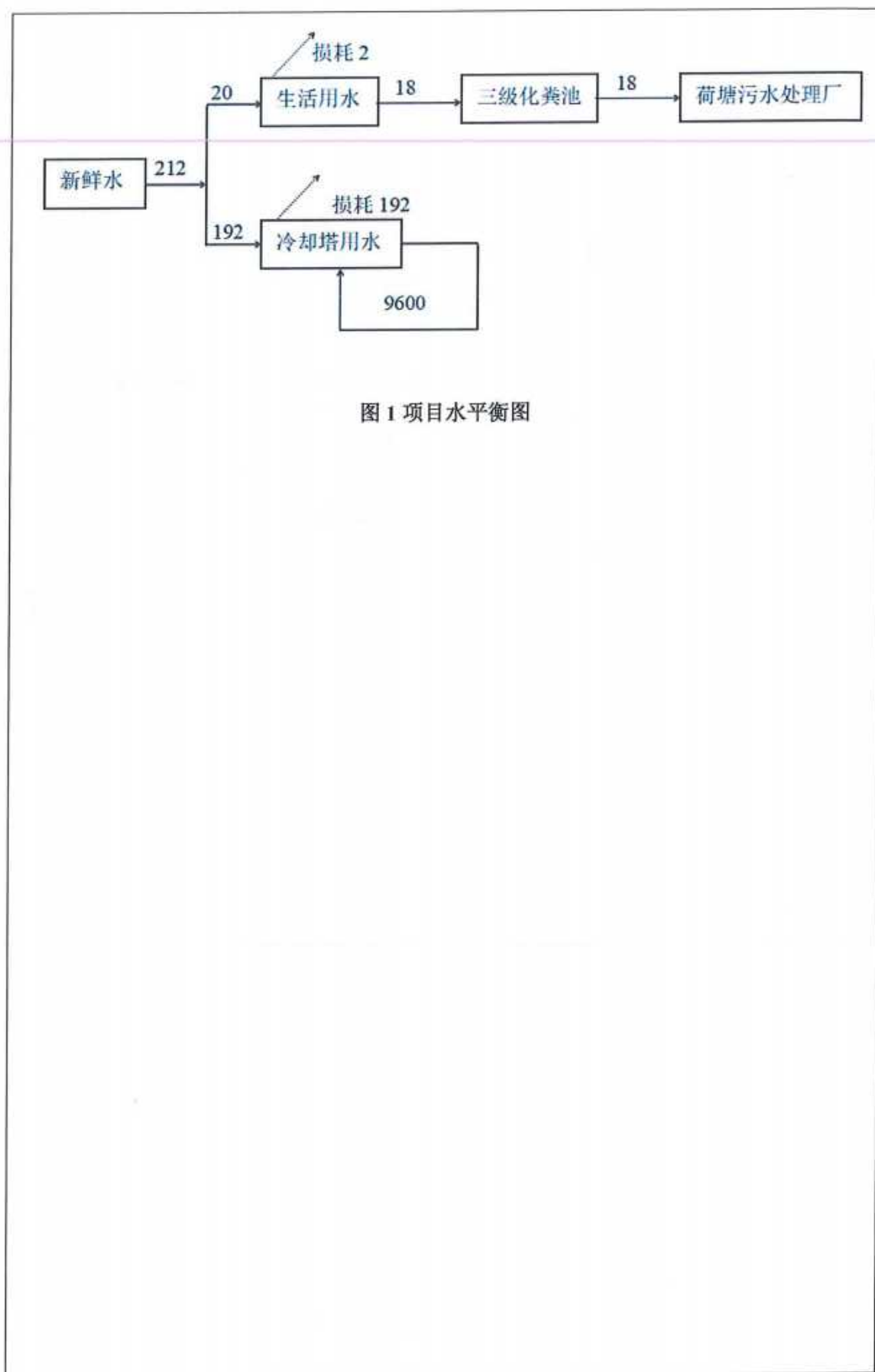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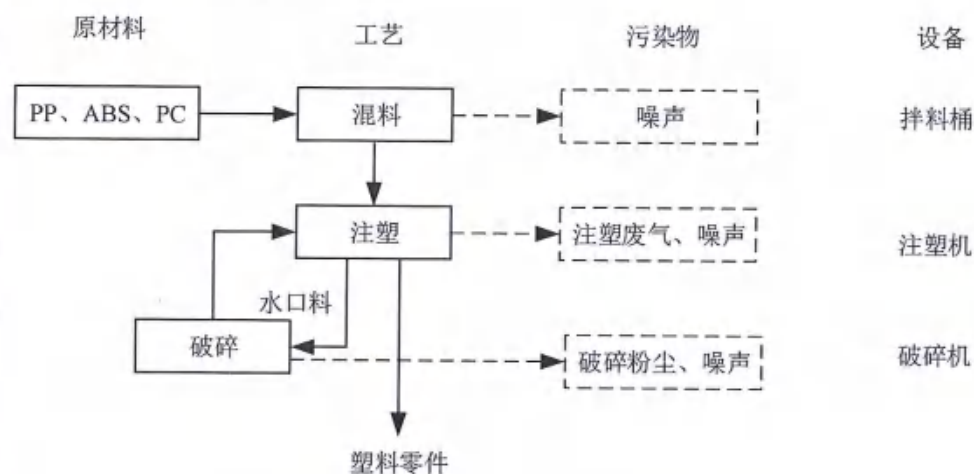


图 2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 PP、ABS、PC 投入搅拌机，原料均为颗粒物，故不产生混料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投入注塑机内注塑，通过加热，将塑料软化，注射入塑料模具内，冷却成型，生产出装配的塑料零件；该过程注塑废气和噪声。

(3) 破碎：将注塑的水口料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料进行注塑，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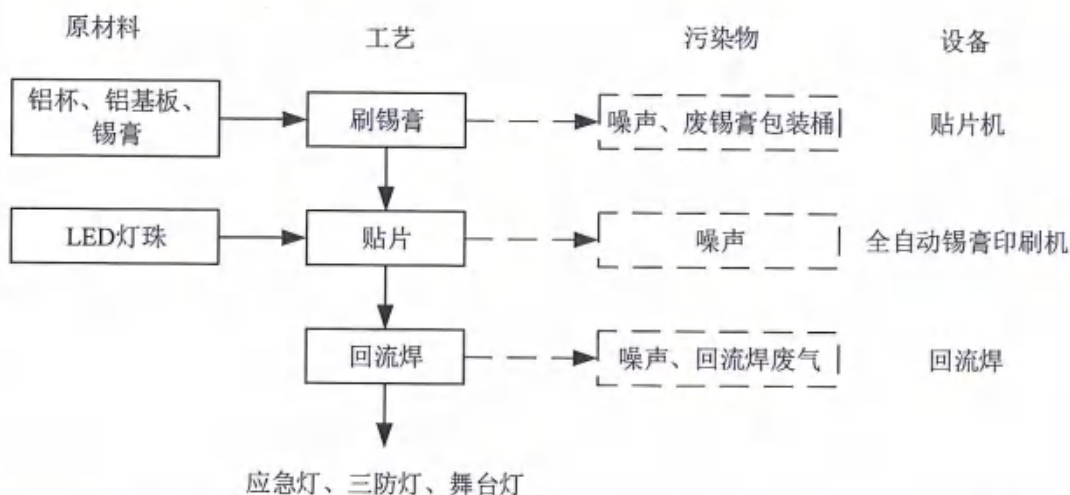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灯、三防灯、舞台灯生产工艺流程图（二期工程目前此部分工艺均委外）

应急灯、三防灯、舞台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委外）：

(1) 刷锡膏：工人放适量锡膏在全自动锡膏印刷机钢网上，启动印刷机刮

刀前进、后退，观察 LED 焊盘位置的锡膏是否饱满，有没有少锡或多锡，该工序的目的是为元件的固定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锡膏包装桶。

(2) 贴片：将 LED 灯珠利用贴片机准确放置于铝杯/铝基板上有锡膏的点位。此工序有噪声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3) 回流焊：贴好元件的铝杯/铝基板被送至回流焊机内（电热式），高温下（约 215℃，5min）将锡膏溶解固定贴片元件，该过程中会产生回流焊废气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067\text{m}^3/\text{d}$ ($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 ，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9600\text{m}^3/\text{a}$ ，损耗水量为 $192\text{m}^3/\text{a}$ 。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1）注塑工序

①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注塑”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 PP 用量为 $100\text{t}/\text{a}$ 、ABS 用量为 $100\text{t}/\text{a}$ 、PC 用量为 $100\text{t}/\text{a}$ ，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81\text{t}/\text{a}$ 。建设单位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6表面涂装20（汽车制造业）TVOC治理技术推荐，吸附法处理效率5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90%计。

②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破碎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水口料，约占原料用量的1%，则水口料产生量为 $300 \times 1\% = 3\text{t/a}$ ；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1%，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0 \times 1\% = 3\text{t/a}$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5-15，一般塑料颗粒物的排放因子为2.5-5 kg/t，本评价取5kg/t，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3+3) \times 5 \div 1000 = 0.03\text{t/a}$ 。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其中85%在车间自然沉降，15%排入大气中；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

进行核算，经核算后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

表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0.3	/	0.3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87-002-07	生产经验	2	/	2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刷锡膏	废锡膏包装桶	一般固废	387-002-10	物料衡算法	0.028	/	0.028	
4	液压油拆封	废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4	/	0.004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5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法	0.1	/	0.1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8.267	/	8.267	

注：1、项目员工2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算，年工作300天。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2t/a。

3、锡膏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1kg。

4、液压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1kg。

5、设备定期更换和补充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为0.1t。

6、见表9、表10、表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9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两级活性炭吸	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3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²)	7.407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

附 装 置				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1500	/
		L (抽屉长度 mm)	1200	/
		活性炭箱抽屉 个数 M (个)	5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 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1650*1300*1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 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 积 V 炭	5.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890	$W(kg)=V_{炭} \times \rho$ (本项目选用蜂窝炭,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二 级	设计风量 (m^3/h)	3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
		过碳面积 S (m^2)	7.407	$S=Q/V/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 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1500	/
		L (抽屉长度 mm)	1200	/
		活性炭箱抽屉 个数 M (个)	5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100 H3:20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

				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1650*1300*1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 积 V 炭	5.4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890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本项目选用蜂窝炭,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二级活性 炭箱装碳 量 (kg)	3780			

表 10 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	佛环函[2024]70 号要求	是否相符
相对湿度	低于 80%	不高于 80%	符合
温度	25℃	不高于 40℃	符合
颗粒物含量	0.003mg/m ³	低于 1mg/m	符合
风速	1.2m/s	低于 1.2m/s	符合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	/
填装厚度	不低于 600mm	不低于 300mm	符合
碘值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符合
孔径	3mm	/	/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729+0.0567) \times 90\%=0.707\text{t/a}$ (按照项目全建设的情况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9.206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3780kg,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11 活性炭更换周期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 风量, 单位 m ³ /h	T: 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6/Q/t
3780	15%	9.206	32000	8	241 (约每半年更换一次)

综上,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267t/a (活性炭更换量为 7.56t 及吸附的 VOCs0.7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参考《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为规范活性炭安全生产管理,每个活性炭箱体应安装 1 个压差计,测量活性炭箱体两侧压力差距,当压力差增大到限值,应更换活性炭;每个活性炭箱体应安装 1 个温度传感器,检测进气温度(活性炭箱体要求进气温度不大于 40℃)。在进风风管必须安装防火阀(安全阀),当活性炭箱的气体温度升高至防火阀限值(65-80℃),防火阀关闭。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坐标：经度113度9分45.311秒，纬度22度39分23.412秒。占地面积为5000m²，建筑面积为50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从事应急灯、三防灯、舞台灯制造，年产100万支应急灯、100万支三防灯、100万支舞台灯。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

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

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26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12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ABS、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ABS、	分期验收（其中原辅材料中铝杯、LED 灯珠、锡膏、铝基板；主要设备贴片机、全自动锡

	PC、铝杯、LED 灯珠、锡膏、铝基板、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桶、冷却塔、贴片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回流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PC、液压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桶、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膏印刷机、回流焊为二期工程部分)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回流焊产生的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刷锡膏-贴片-回流焊三个工序均为二期工程，故无这些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023N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

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 13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4次,处理后4次、其余因子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臭气浓度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4次,处理后4次、其余因子监测两天,每天处理前3次,处理后3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OG5	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2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7	7.0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1	158	16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3	60.7	56.6	62.1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72	70	66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2	6.08	5.38	6.1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6	165	15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5	59.4	61.7	62.1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71	65	75	69	150	达标
	氨氮	mg/L	6.23	5.87	6.18	5.99	2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3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5047	5362	4987	4625	5136	53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kg/h）	3.5×10 ⁻²	3.6×10 ⁻²	3.6×10 ⁻²	3.2×10 ⁻²	3.7×10 ⁻²	3.8×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98	1.11	0.84	0.96	0.82	0.93	——	/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6.0×10 ⁻³	4.2×10 ⁻³	4.4×10 ⁻³	4.2×10 ⁻³	4.9×10 ⁻³	——	/	
	标干流量（m³/h）		6236	6636	7465	6973	7662	7287	——	/	
DA001排气 筒处理后采 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1	1.66	1.63	1.64	1.72	1.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1.2×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3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724	977	——	/
DA001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416	309	416	229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相对应标准值。											

图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3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4	0.16	0.13	0.14	0.18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38	0.33	0.26	0.28	0.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9	0.32	0.43	0.37	0.24	0.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	0.41	0.38	0.28	0.34	0.2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41	0.43	0.37	0.34	0.44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28	0.136	0.137	0.141	0.129	0.1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49	0.274	0.354	0.243	0.291	0.3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289	0.317	0.322	0.328	0.276	0.2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338	0.321	0.257	0.236	0.225	0.26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349	0.321	0.354	0.328	0.291	0.33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 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0.57	0.66	0.48	0.58	0.63	0.4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24	1.16	1.27	1.18	1.31	1.26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3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5	16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8	17	12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5	15	14	16	13	11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由监测结果可知，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图8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3	检测日期: 2024.10.24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56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54	6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因项目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塔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三级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建设单位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艳琼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艳琼

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项目为登记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本项目为登记类别）	
验收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D8KA0B4R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0.0018	
化学需氧量										0.004	
氨氮										0.0003	
石油类										0.0003	
废气（万 Nm ³ /a）										0.001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8KA0H4R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名称	
类型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艳琼		法定代表人 王艳琼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住所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14号第五卡（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26 号

关于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 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PP、ABS、PC、铝杯、LBD 灯珠、锡膏、铝基板、液压油

- 1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桶、冷却塔、贴片机、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回流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回流焊产生的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16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 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3N4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项目名称: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
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023N4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应急灯、100 万支三防灯、100 万支舞台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
采样日期	2024.10.23~2024.10.24
采样人员	冯志扬、吕斯旸
分析日期	2024.10.23~2024.10.28
分析人员	谢锐秋、洪开平、陈雪莲、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冯志扬、吕斯旸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支/天）	实际产能（支/天）	生产工况（%）
2024.10.23	应急灯	3333	3099	93
	三防灯	3333	3099	93
	舞台灯	3333	3099	93
2024.10.24	应急灯	3333	3033	91
	三防灯	3333	3033	91
	舞台灯	3333	3033	91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 乙烯、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5	3.5	±5	合格
				200.0	198.7	-0.7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5.5	2.8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4.5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198.3	-0.9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03.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3	-2.7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7	-2.3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196.2	-1.9	±5	合格
				500.0	505.1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4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4	-1.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0.2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3.5	1.8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8	-2.2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6.2	-0.8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4.5	2.3	±5	合格
				500.0	503.6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4	-2.6	±5	合格	
			200.0	206.8	3.4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2	3.2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1.8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195.8	-2.1	±5	合格
				500.0	494.3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6	3.6	±5	合格	
			200.0	194.5	-2.8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8.8	-1.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8.8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94.2	94.0	94.0	0.2	±0.5	合格
				94.2	94.0	94.0	0.2	±0.5	合格
2024.10.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94.2	94.0	94.0	0.2	±0.5	合格
				94.2	94.0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0.23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1.3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3	合格	-1.9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1	合格	1.0	合格	/	/
2024.10.24	pH 值	/	/	/	/	0.7	合格	/	/	-0.8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6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0.6	合格	-1.4	合格	/	/	/
	悬浮物	/	/	/	/	/	-0.7	合格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7	合格	1.8	合格	0.9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	6.7	7.0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61	158	16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3	60.7	56.6	62.1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68	72	70	66	150	达标
	氨氮	mg/L	5.62	6.08	5.38	6.14	2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6	165	15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5	59.4	61.7	62.1	160	达标
	悬浮物	mg/L	71	65	75	69	150	达标
	氨氮	mg/L	6.23	5.87	6.18	5.99	2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3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5047	5362	4987	4625	5136	531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4	6.63	7.14	6.96	7.21	7.08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6×10 ⁻²	3.6×10 ⁻²	3.2×10 ⁻²	3.7×10 ⁻²	3.8×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98	1.11	0.84	0.96	0.82	0.93	——	/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6.0×10 ⁻³	4.2×10 ⁻³	4.4×10 ⁻³	4.2×10 ⁻³	4.9×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6236	6636	7465	6973	7662	7287	——	/
DA001排气 筒处理后采 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1	1.66	1.63	1.64	1.72	1.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1.3×10 ⁻²	1.2×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标干流量 (m³/h)		6236	6636	7465	6973	7662	7287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3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724	977	1318	1318	724	977	——	/
DA001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416	309	416	229	416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相对应标准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3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4	0.16	0.13	0.14	0.18	0.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38	0.33	0.26	0.28	0.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0.29	0.32	0.43	0.37	0.24	0.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5	0.41	0.38	0.28	0.34	0.2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2	0.41	0.43	0.37	0.34	0.44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28	0.136	0.137	0.141	0.129	0.14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49	0.274	0.354	0.243	0.291	0.3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289	0.317	0.322	0.328	0.276	0.2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338	0.321	0.257	0.236	0.225	0.264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349	0.321	0.354	0.328	0.291	0.33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 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0.57	0.66	0.48	0.58	0.63	0.4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1.24	1.16	1.27	1.18	1.31	1.26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0.23				采样日期: 2024.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5	16	15	14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8	17	12	11	16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5	15	14	16	13	11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0.23	检测日期: 2024.10.24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56	6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54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因项目西面、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0.23	第一次	26.3	100.87	/	/	/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74	/	/	/	多云
		第三次	26.3	100.76	/	/	/	多云
		第四次	26.3	100.52	/	/	/	多云
	2024.10.24	第一次	25.8	100.77	/	/	/	多云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第二次	25.8	100.96	/	/	/	多云
		第三次	25.8	100.93	/	/	/	多云
		第四次	25.8	100.88	/	/	/	多云
	2024.10.23	第一次	26.3	100.79	/	/	/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65	/	/	/	多云
		第三次	26.3	100.86	/	/	/	多云
		第四次	26.3	100.74	/	/	/	多云
	2024.10.24	第一次	25.8	100.65	/	/	/	多云
		第二次	25.8	100.67	/	/	/	多云
		第三次	25.8	100.88	/	/	/	多云
		第四次	25.8	100.94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0.23	第一次	26.3	100.96	61	西	3	多云
		第二次	26.3	100.73	61	西	3	多云
		第三次	26.3	100.72	61	西	3	多云
		第四次	26.3	100.68	61	西	3	多云
	2024.10.24	第一次	25.8	100.91	59	西	2.5	多云
		第二次	25.8	100.65	59	西	2.5	多云
		第三次	25.8	100.77	59	西	2.5	多云
		第四次	25.8	100.69	59	西	2.5	多云
噪声	2024.10.23	昼间	26.3	100.93	61	西	3	多云
	2024.10.24	昼间	25.8	100.61	59	西	2.5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
	/	/
噪声	/	/

报告结束

5/15

附件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0650】

甲方：江门市格润灯饰照明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3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3	HW49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东堤三路 14 号第五卡（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



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善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



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3	液态	400 元/年	4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9)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固态	7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桶	桶装	0.02	固态	3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06050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3112918553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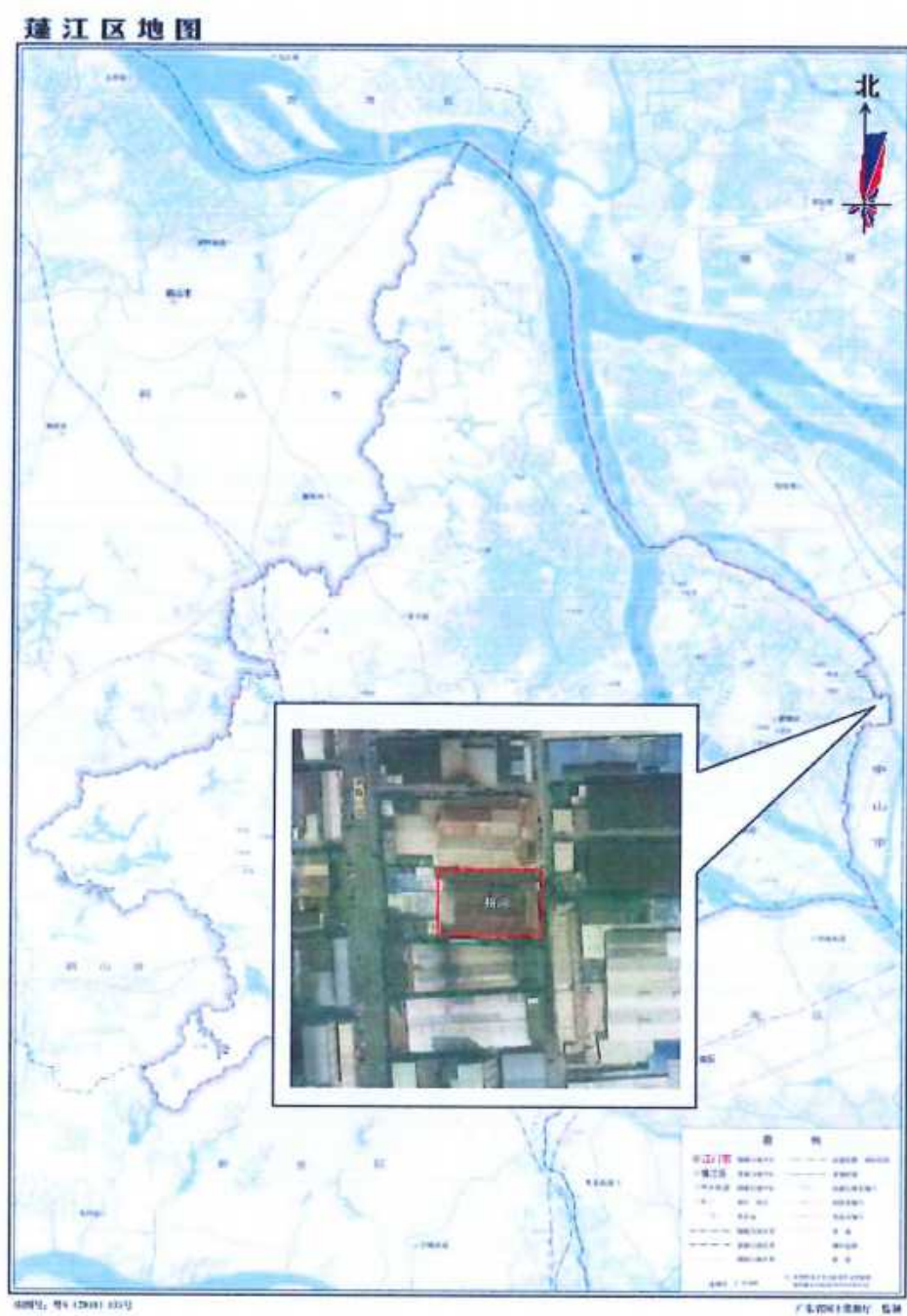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文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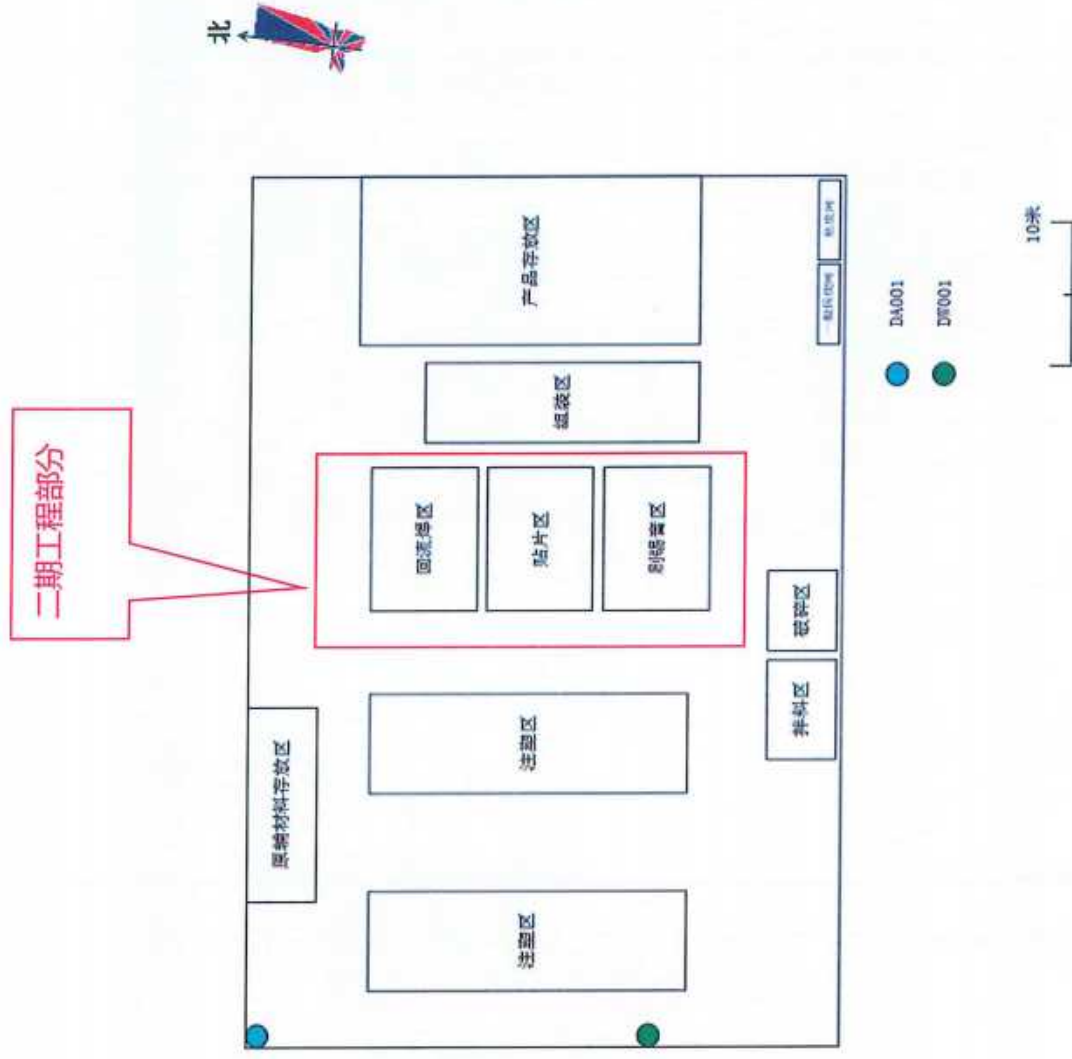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